

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车辆统一标识涂装项目合同

甲方: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地点:

乙方:常州天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: 年 月 日

代理机构: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:

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-磋 2021020 号采购,甲、乙、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(ZJ-磋 2021020 号)执法支队车辆统一标识涂装项目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通过共同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,为甲方提供的(ZJ-磋 2021020 号)执法支队车辆统一标识涂装项目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(ZJ-磋 2021020 号)项目磋商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采购清单: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价	备注
1	警灯	1450 元/辆	
2	车身标识	500 元/辆	
3	车身油漆	2000 元/辆	
4	内室清洗	566 元/辆	
5	漆面养护	400 元/辆	
	单价合计	4916 元/辆	

四、服务期限: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进行,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,直至所有车辆喷漆完毕

并通过验收为止。

五、付款及结算方式:

本项目按每辆车实际完成项目,一车一验一清单,所有车辆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:

1、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结合响应文件、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,服务内容需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,

2、验收要求:

1、验收由采购人组织,成交人配合进行。

2、验收标准: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;验收合格后,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。

3、质保期:从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,提供 7*24 小时售后服务,遇到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,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,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,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,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,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“承诺书”、“响应函”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十二、税费

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合同纠纷处理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四、转让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见证方执一份。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章）：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章）：常州天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